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初步

商務印書館出版



3 2169 5862 3

MG  
D432.9  
332

童 子 軍 初 步

序

孔子稱天下之達德三曰智仁勇西人論教育亦必曰體育  
育智育故近世教育制度必三者并重始稱美備然一  
能兼此數長者莫童子軍若童子軍之設距今不過數十年耳  
屢經講求規模日益宏遠非僅注重體育為軍國民教育之一  
已也於操練之中能令什伯秀雋濡染節儉誠實禮讓服從諸  
美德專書敘之詳矣至於蓬帳旗號之屬皆有實用又足補讀  
書所不及而智育亦備焉嗚呼何其法良意美若是也西人  
後王謂法愈新者愈完善徵之童子軍而益信非吾國學校

序



39 1521

設童子軍者益夥而專書之求遂益急今夏吳興蔡君以中華童子軍協會上海分會東區區長羅賓生西區區長強生祕書希來所著童子軍專書遂譯成童子軍初步一書書成復經諸先生校閱始出版受而讀之誠詳略有法足爲研究童子軍者之鄉導而譯筆之簡而能達足與書之價值相埒何可私也因序其端而還之丁巳季夏廬江劉麟生

目 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初級隊員之考試

第三章 中級隊員之考試

第四章 高級隊員之考試

# 童子軍初步

## 第一章 緒言

吾國兒童欲組織童子軍。以吾人閱歷所得。其最難者。莫如無適當之書籍。提倡童子軍教育。供人研求。然隊長之能成功與否。全視參考書籍之多寡。參考書籍多。則研究關於童子軍之各種智識自易。故今吾國隊長。尚不得不以英文爲本。若多譯此種書籍。廣爲傳播。則事半功倍矣。

本書大半譯自英文童子軍斥堠初步 (First Steps in Scout-

ing) 及高級隊員考試須知 (First Class Tests) 兩書。書經倫敦童子軍本部審定。本書即擷其大要。詳述初入團之初級隊員及中級高級隊員之各種考試。惟吾國童子軍協會之考試。與英國所規定者。微有不同。因依上海分會之制。略加修正。俾此書與協會規則。相輔而行。雖未諳英文之隊長。得此亦有所入手。異日或欲更進一步。則當再事參譯。俾組織者。有所遵循焉。

欲明本書之大旨。不可不先略述童子軍各隊之組織法。與管理法。



童子軍隊之組織。隊中有職員。有隊員。均依定章。分其階級。職員並當有其地分會之委任狀。隊分爲排。每排不得過十二人。或不及六人。九人爲最相宜。排有排長。一人副之。其職高於其他隊員。由隊長委任。或隊員公舉之。隊中至少有二排。庶一隊不至不及十二人。

童子軍隊之成立。第一步當有一職員或兩職員。分會中書記意中有資格相當自願組織之人。即可使其擔任。若無相當之人。則發起者可擇一人。願爲童子軍職員。並願受其教育者任之。欲受童子軍教育。宜多購書籍細讀。以能明書中大旨爲

童 子 軍 初 步

主並當入他隊。從事訓練觀察及其他種種童子軍之事業。此皆非正式者。若以餘暇爲之。二三月後。可及格矣。

職員既定後。則宜於隊員中擇數人。爲排長。訓練數月。俾得熟知初級隊員及中級隊員各種考試之大旨。然後命其擇童子八人。組織成排。教以初級隊員之考試。教練既成。孰能受試驗。支部書記乃命人面試之。既及格。支部中卽註冊。以委任狀授其職員。一隊之組織。較上所述者。尙可減少時日。然組織過速。往往於半載或一載之後。卽歸解散也。

童子軍隊之管理法。一星期中。戎裝會操。至少一次。此外則

或戎裝。或不戎裝。或全隊。或數排。均可隨時操演。並宜鼓勵隊員。或箇人。或數排。於職員不在之時。以其餘暇。作考試或種種比賽之預備。

會操之時。宜分考試。獎章。遊戲。列陣。比賽數種。而中級及高級隊員之訓練及考試。關於全隊者極重。故本書亦詳述焉。凡考試及教授。均宜預先布置妥貼。一一明告。俾隊員得及時預備。若不及時預備。則須數星期後。乃得復試之機會。而欲使隊員用心肄習。則半小時內。宜專授一課。悉心指導。能使隊員躬自習練尤佳。至如考試之期。宜於日常會操之外。另擇一日。俾能

詳盡。

隊長訓練全隊。獎章一事。必不能遍及。故隊員經中級考試後。當教以自習。預備既畢。隊長乃可命人面試之。而會操之時。如有餘暇。亦可用以訓練。或隊長自授。或另擇一專長於此者爲之。亦無不可。

遊戲之事。凡使其身體強健。或使其心思敏捷者。均宜提倡。天雨則在戶內。風日清朗。則教練之餘。操場之上。空曠之地。全隊之人。均可從事焉。

全隊既集。各宜列陣以待。或獻諸藝以娛來賓。亦無不可。

隊長欲鼓勵全隊兒童。則莫如用比賽一法。或一隊與他隊。或本隊中一排與他排。隊長則任擇中級高級考試中之各種題目。爲比賽之資料。

記錄。隊長能將以下諸事。報告分會。以便記載。

- (一) 全隊人數。
- (二) 新入隊者之數。
- (三) 新離隊者之數。
- (四) 新得獎章之數。
- (五) 職員人數。

在上海境內。下列諸事。亦宜報告。

(六)高級隊員人數。

(七)得獎章隊員人數。

〔註〕新得二字。指上次報告之後。

各種考試。極費時日。及格與否。往往不能盡記。則莫如於每次考試之後。隊員及格與否。亦加記載。法於書中分橫直兩格。上書考試之名。或舉行次數。旁註隊員之名。以便檢查。每排各關一欄。庶幾清楚。若隊員出入隊中之時日。及排中隊員得獎章之數。另設一行記載。則記錄員自考試之外。當註明以上第一

二·三·六·七諸條。而獎章數目。得獎月日。及全隊職員人數。亦可另紙記錄。

欲使隊員自知其所考之次數。可將記錄表。另抄一分布告。或以紙片。上書隊員姓名。某排某隊。及各種考試之名。各人分授一紙。每次考試及格。監考者在每條之下。自署己名。

高級考試中第九條。共分六部。宜作六次考試計算。方能明瞭。蓋隊員往往在測面積之前數月。已能測遠極準也。

隊·中·命·令。每隊之中。宜有一懸貼文告之處。然後一月中或一星期中之文告命令。皆可周知。大概命令。皆預告下月或下

星期所行之事。其餘若進出款項。每月亦當布告一次。隊員之升遷及他種種。皆可隨時宣布。

制服。制服之式。詳載童子軍規則內。茲不備載。惟未製制服之先。宜先詢分會書記。用何種顏色。蓋同一境內之童子軍。每隊顏色。宜示區別也。

## 第二章 初級隊員之考試

要旨。初入隊隊員。有萬不可不知者數端。第一心中當念己身將入一極大之團體中。爲其會員。其分會遍於各國。以童子軍律爲團結力。同在一隊。則無論爲童子爲成人。均親若兄弟。



黽勉不懈。期爲體格健全心地誠摯志趣高潔之國民。無日無時。不思有益於人。有弱於己者。扶之助之。義不容辭也。

故當知責任之重大。若行爲卑下。但圖一己之私。則匪特自害一身。亦且辱及全體。若一日不思爲善。待人接物。粗暴無禮。一朝遇患難。不能泰然而受。徒使人竊竊議其後曰。是亦童子軍也。斯則全隊之羞矣。

然或以爲三尺童子。欲其恪守童子軍律。責任不過重乎。不知以一人負此重責。則自不能勝任。若夫合全世界億兆之童子與成人。同入此會。同守此律。人且勸勉扶助之不暇。又何懼乎。

衣童子軍制服。佩童子軍獎章。此何難。所難者。在一點服從童子軍軍律之精神耳。盡心竭力。堅守勿渝。則童子軍之責任已盡。此外尙復何求。不然。彼直沐猴而冠耳。童子軍云何哉。

卽當困苦之境。亦可以其所難。訴諸排長隊長。彼亦嘗身歷艱難。自能盡力爲謀。萬勿遲疑審慎。自貽伊戚也。

童子軍中。無怠惰人。詔諛人。夸誕人。容足之地。列名其中者。無一不兢兢業業以爲善。貧也。富也。貴也。賤也。教中人也。教外人也。有志者皆可入。同人謹迎且不暇也。

同人將教汝訓汝。玉汝於成。俾於體育德育智育三者。日有進

童 子 軍 初 步

益。異日置身社會之中。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有自信心。有自衛力。本吾所能。扶助他人。此則同人所日夜馨香禱祝者也。各種考試。欲入童子軍。年齡當在十二歲至二十歲之間。中依

法國紀年並當熟習童子軍律。軍號軍禮。知國旗之意味。及其用

法。知童子軍之操法。知童子軍徽章之命意。熟習結繩法。捲繫帆

帆結雙套結稱人結並知下列各項衛生方法及理由。漁翁結及羊蹄結

修剪指爪 清潔牙齒 鼻呼吸 涕吐時之注意。

兒童入童子軍。宜立以下之誓。

予誓願以一生之名譽。守以下三者。

(一) 盡國民之責任。

(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

(三) 遵守童子軍規律。

童子軍律之總綱如下。

(一) 隊員當誠實可信。

隊員以一生之名譽爲重。若以言語欺人。或行爲詐妄。不重然諾。皆足毀壞名譽。宜收回其童子軍徽章。

(二) 隊員當忠於所事。

對於本隊、家庭、及祖國。皆忠心事之。

(三) 隊員當思有益於人。

心中常有一扶助他人之願。隨時拯人性命。救人意外之災。濟人緩急。對於家屬。自盡其職。每日必行一有益於人之事。

(四) 隊員當友善。

對於社會中人。皆其朋友。對於本隊。皆其兄弟。不問階級之高下也。

(五) 隊員當知禮讓。

對於衆人。皆循禮讓。而於婦孺老弱爲尤甚。每行一善事。心中必不望報。

(六) 隊員當仁慈。

對於動物。皆宜愛惜。不可無故殺傷。無害之物。尤宜保護之。

(七) 隊員當服從。

對於雙親、隊長、排長、及其他長於己者。皆當絕對服從。

(八) 隊員常愉悅。

患難之中。亦當面含笑容。口中微嘯以自解。其服從命令之時。宜敏捷。宜謹欣。即不可堪者。亦無怨言。無不平之氣。

(九) 隊員當儉約。

隊員不浪費。不妄用。不失良機。以勤儉二字自勵。宜有儲蓄。備

不時之需。有貧乏者。量力助之。分外之財。一芥不取。

(十) 隊員宜勇敢。

臨大難而不懼。友朋之甘言誘引。仇讎之譏笑恫嚇。均所不顧。惟行心之所安而已。

(十一) 隊員當高潔。

肉體上、思想上、言語上、行動上、習慣上。均高尚清潔。遠小人。近君子。賭博烟酒。皆深戒之。

(十二) 隊員宜尊上。

崇尚公德。愛護公物。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宜敬重。無

童 子 軍 初 步



不宜再進。



前進之道。

下。童子軍軍號所排斥。

在路之右。地上壁間。往往有童子軍之記號如



予已歸家矣。



依箭之方向。前行三步。有信藏焉。



狼團第三隊之記號。



又夜間昏黑。日光不能辨物。則以草或石。堆積成此形。俾可以  
手捫。

軍禮。行軍禮時。僅用三指。表明其所立之三誓也。

會操或身衣制服時。隊員宜行全禮。若不衣制服。未操演之時。非有特別命令。不行禮。列陣之時。不論本隊或他隊之職員。身衣制服者。均向之行禮。對於本隊職員。卽不衣制服。亦當行之。本排排長。則衣制服時行之。行軍時致敬禮。宜依命令。以首疾向左轉。或右轉。若身乘自由車。兩手不能行禮。則亦疾轉其首。注視其人。以致敬。

童 子 軍 初 步

行禮之細則。可參觀童子軍隊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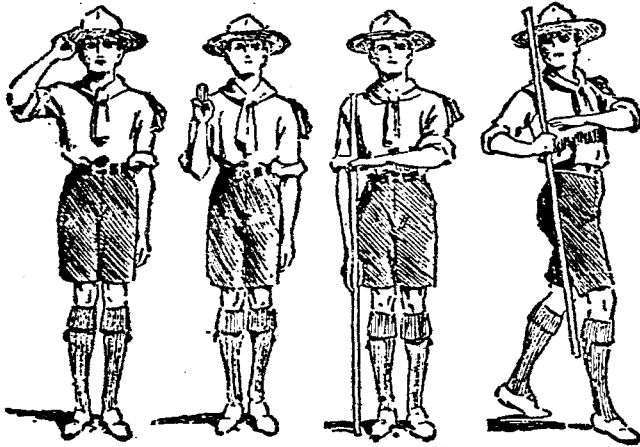
下列四圖。爲隊員行禮時之式。第一圖。一人獨行。手攜木杖之行禮法。第二圖。戒備時手攜木杖之行禮法。第三圖。行半禮法。職員或排長向他隊員致敬者。第四圖。戒備時手中未攜木杖之行禮法。若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童 子 軍 初 步

正向前進。可不停步。不行時則宜正立行禮。  
國旗。國旗分五色。代表五族。其次序如下。

紅色 漢 中國本部十八省

黃色 滿

藍色 蒙

白色 回

黑色 藏

結繩法。打結以繩不以綫。結有時或太鬆。或不正。皆尙未純熟之故。故初級隊員。得結繩之法後。卽宜施之實用。例如稱人

結。初試者宜作一環。加諸己身。再以他環。加諸他人之身。以實驗之。

曲繩爲環形。結之始也。

以環繫於他繩或他物之環上。則相連成結。

以繩屈曲爲圓形曰環。

捲帆結。亦名水手結。以兩長短相等之繩結成之。繩宜乾。不宜溼。

穿心結有單雙之別。繩雖乾而長短不同者。宜用單結。繩之濕者。宜用雙結。乃可堅固。

童 子 軍 初 步

雙套結。用於檣桅之頂。或木杖之端。大抵鞭索之起訖處。用者尤多。

稱人結者。結繩作環形。可以耐久。

羊蹄結。有時繩過長者。斷之可惜。若用此結。可使繩短。

漁翁結。兩繩長短不同。若用此結。可以隨結隨解。兩端能抽而出。便利非常。

結繩之先。宜緊縛兩端。不使其自散。

欲緊縛兩端。宜用結鞭絲法如下。

結鞭絲法。先以細絲一端。置於繩末。去此略遠。以絲繞繩及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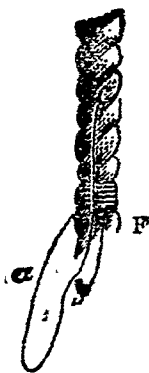
童 子 軍 初 步

之他端。約六七次。(見第五圖)  
 數轉之後。絲已成一圓環形。如  
 第六圖。末乃以環之一部(a)。仍  
 向前轉。繞繩及絲之(b)部。轉宜  
 緊。以環盡爲止。然後將餘絲自  
 (c)處緩緩抽出。割之使斷。兩端  
 乃俱不可見矣。見第七圖。  
 又有一法。則用針綫。(宜以革  
 護指)此則較前法爲堅固。兩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童 子 軍 初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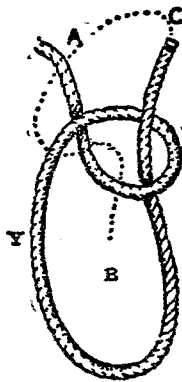
手緊持時。繩亦不致滑出。其法先以針穿入繩之股中。抽絲使盡出。然後以絲繞繩數轉。宜緊。宜有次序。末乃復以針穿入股內。數轉之後。割餘絲使斷。如第八圖。

第八圖



稱人結。以右手持(z)之一部以左手持(y)部。繞成一環至(c)。如第九圖。

第九圖



九圖。然後以(c)部從(a)復轉入所成之環中。圖十中以虛線畫之。細觀自

第十圖



明。末乃曳之使緊。如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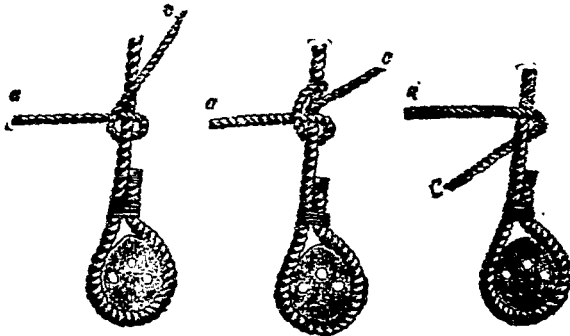
雙套結。雙套結者。實合兩半結而成。結之次序。見第十一圖第十二圖第十三圖。

第十圖

羊蹄結。羊蹄結者。結繩使短之法也。依心中之所欲。定繩之長短。如第十四圖。然後以(a)及(b)兩部。自環之兩處。作一半結。如第十五圖。欲使其堅固不鬆。宜以扣扣(a)及(b)兩部。如

第二十圖

第三十圖





步 初 軍 子 童

第十六圖。

捲帆結 此結  
 最為簡單。往往  
 用之於兩結相  
 遇之處。結法觀  
 第十七圖第十  
 八圖第十九圖  
 自明。第十七圖  
 中(a)部常在(b)

圖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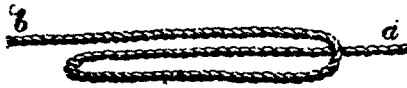


圖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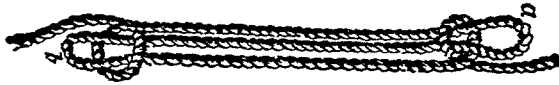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圖七十第

圖八十第

圖九十第



步 初 軍 子 畫

前。向圖中虛綫處抽出。

漁翁結 觀第二十圖

自明。

繫帆結 結此結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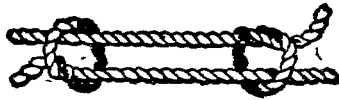
如結捲帆結時之兩端

並用。惟將繩之一端先

成一環。他端則依各法。

自此處引入。第二十一圖為單繫帆結。第二十二圖為雙繫帆結。較堅固。

圖 十 二 第



圖二十二第

圖一十二第



第三章 中級隊員之考試

練習考試既及格。宣誓亦畢。乃得爲童子軍中之初級隊員。此時即宜盡心預備。爲中級隊員。中級隊員。依定章宜有以下之資格。

(一)極少宜爲初級隊員一月。

(二)宜略有應急法及救傷法之智識。

(三)西文宜知西默風及慕爾司之旗號字母。中文宜知西默風及慕爾司之旗號數目。及號碼之用法。

(四)能於二十五分鐘內。追尋踪跡。至半英里之遙。若在城

市中。能將肆中陳列之品詳述。每次凝視。不得過一分鐘。  
（僅述四家中一家）或於陳列品二十四件中。記其十六  
件。亦以一分鐘爲限。其餘若參觀工廠。或其他公共建築  
物。能作記事文。述其所見。

（五）能於十二分鐘內。用童子軍步伐。（半步行半奔馳）行  
一英里。不可過十二分鐘。亦不可不及十二分鐘。習之既  
久。乃能適合。

（六）能在曠野中。伐薪取火。布置宜妥貼。以用火柴二根爲  
限。

(七)曠野中或露營中。能煮米爲飯。及烹調蔬菜之屬。

(八)至少宜有大洋一圓。存貯蓄銀行中。或穿針、補衣、釘鈕等事。亦宜自習。

(九)能知羅盤中之十六要點。

(十)熟習禮儀。若會客宴客時賓主之禮。及平常日用之儀節。

### 考試(二) 急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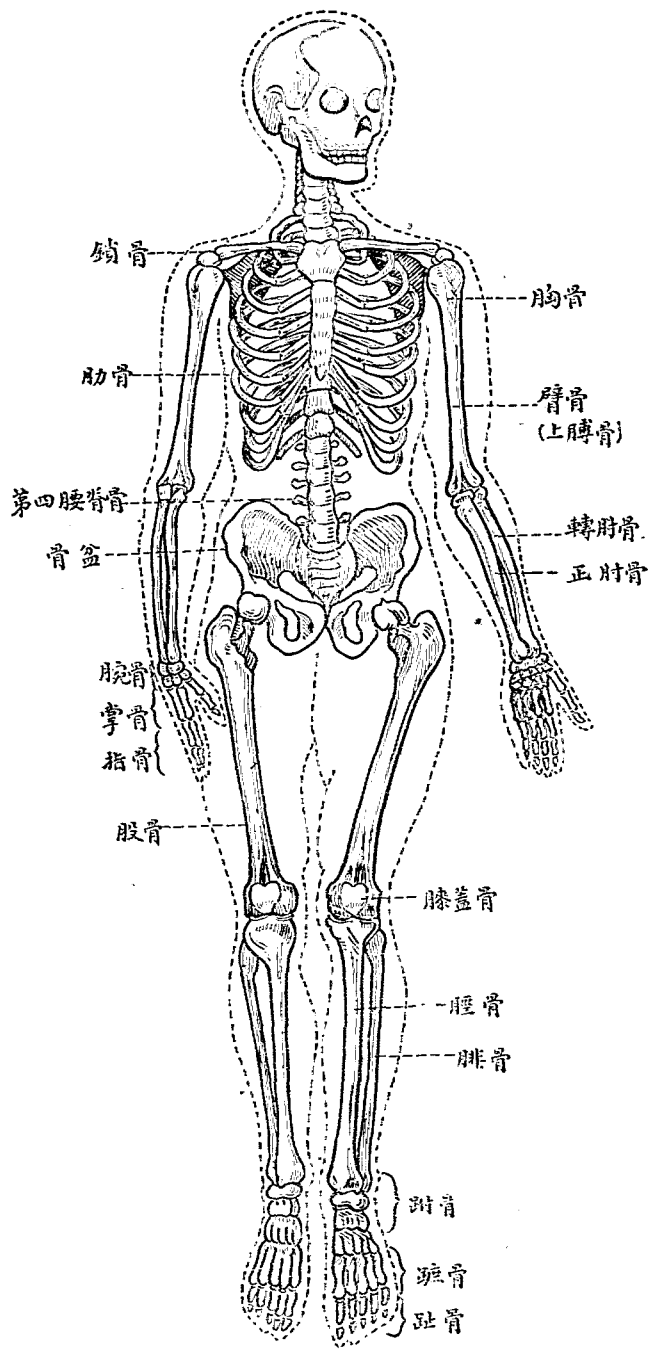
隊員在此時期中。其年齡尙不足爲救傷隊隊員。語云。淺嘗學問。是一大害。故急濟法者。非欲使人人得爲醫士。不過醫士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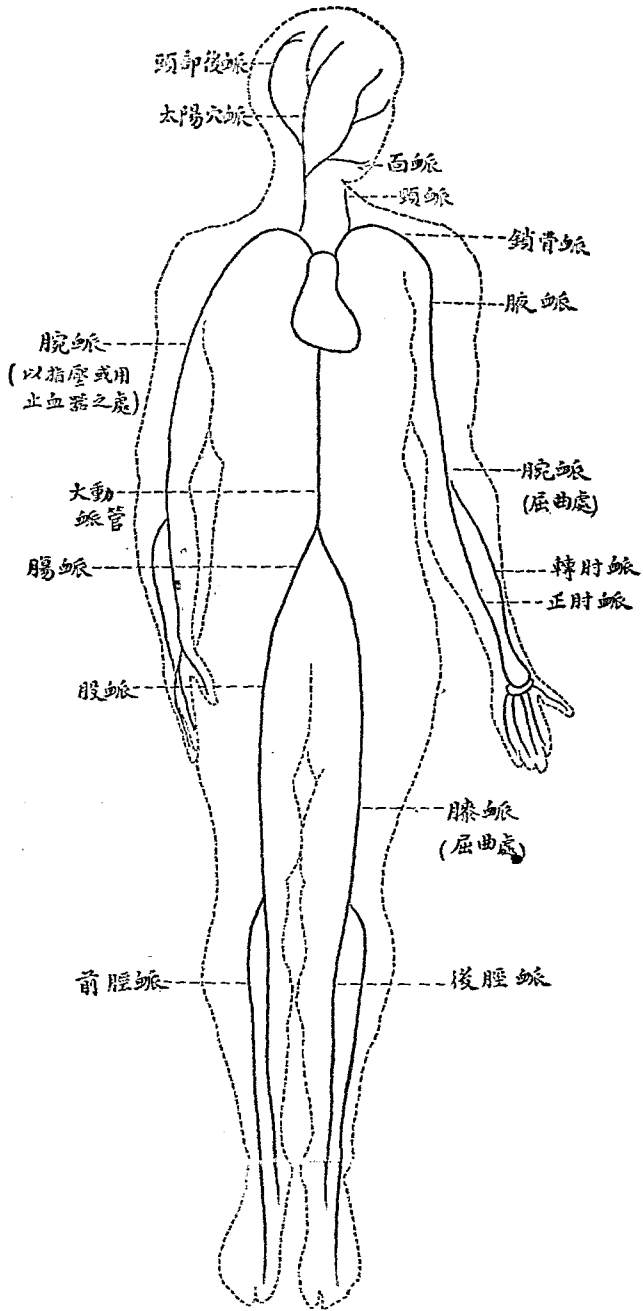
至之先。不致手足無措。而有時血流不止。尤非手術靈敏不可也。

隊員雖年幼。然不可不習急救法。則一旦逢意外。若火傷、刀傷、擊傷、塵埃入目、昏厥、悶斃、毒刺、水泡、中暑等症。心中自有所主矣。

火傷。火傷之處。宜即覆以清潔之紙或棉布。或用麥粉澱粉敷之。防其接觸空氣也。未曾包裹之先。此爲最要。若傷過重。即當求醫。此外無他法矣。

刀傷。小傷可以清水洗淨。以棉布或硼砂布覆之。外塗以膏。







悶斃。宜先除去硬領。法以食指或匙柄或他物解之。或微擊其背。亦可脫出。再延醫士治之。

骨鯁在喉。卽宜食軟麵包。小物若鈕扣之類。吞入口中。宜飲蓖麻子油。尖銳之物。若針釘之屬。誤吞入腹。萬不可用瀉藥。宜食硬麵包爲上。

若物在氣管之間。急宜延醫。醫士未至之前。將人倒轉。或可吐去。

服毒。急宜延醫。此爲第一事。若所服之毒爲酸質。則以羽毛拂喉際。使之作癢。然後和鹽與水。或熱水與芥子飲之。先用牛

乳及生鷄卵。使毒聚一處。

若毒確爲酸質。灼及脣際。則萬不可用嘔吐之藥。因毒又將上灼也。治法用蛋白及麥粉食等最宜。

若毒有醉麻性。如嗎啡鴉片之屬。服者往往沉沉欲睡。則用瀉藥。再以濃茶及咖啡飲之。勿令其睡。宜扶之使行。或輕拍之。使其驚醒。

塵埃入目。塵埃已入目中。切勿磨擦。宜擦他目。則自隨眼淚俱出。或以鉛筆或木梗。將上眼皮輕輕翻出。以巾角或毛羽之類。輕拂去之。

童 子 軍 初 步

以刷蘸蓖麻子油。灑去少許。滴入目中亦可。

折骨。以冷洗藥塗之。縛以帶。宜極緊。一二日後。可使略轉動。則骨節不硬。縛帶不可輕去。

打傷。以冷洗藥塗之。可以止血。

昏厥。扶之使臥。兩足宜較頭部略高。寬解其衣。俾空氣得入。再用有氣味之鹽質嗅之。若無內部失血之症者。可用提精藥。中暑。中暑昏迷。宜將病人置諸樹陰之下。不可聚觀。寬解其衣。至胸爲止。首部應略高。以冷水滴其面部。頸部及胸部。至醒爲度。然後置諸暗處。以人看護。若仍不蘇醒。再用冷水。如法施

救。

隊長宜常使隊員得從事實習。因野操露宿之時。往往有意外之事。若刀傷火傷水泡之類。雖無大害。亦宜急治。若隊員未經中級考試時。卽實地試驗。較之高談學理。爲益萬倍。不過當時宜有監視之人耳。

若此等小事。已有經驗。再以學理解釋。必更明晰。可從事於中級考試矣。

自表面上觀察。隊員年幼。若遇重傷。必不能盡救護之職。然加以訓練。亦可使之臨事不懼。知所從事焉。

此外若尙有一有經歷之人在旁。則隊員遇手足無措之時。可以爲將伯之呼。

譬如有醫士或救傷隊員一人於此。則隊員亦可稍盡其職。醫士有命。則服從之。宜敏宜捷。無事則靜坐。若繃帶吊牀臥椅枕褥冷水之屬。均宜先備。

最要者不宜多作無謂之問答。或不待醫士之命。卽來相助。蓋能助醫士者。惟有沈靜之人。方可臨事不亂。或靜坐待命。或整理繃帶之屬。已足盡力。

止血法。靜脈或動脈。內部或外部之血。治鼻血。宜坐病人

於椅中。伸其兩臂。使過首部。以海絨注冷水拍其額。及太陽穴。脊骨之上。亦可附以冷器。如鑰匙銅元小表之屬均可。再以棉布塞其鼻管。

外部出血。約分三種。或出自動脈。或出自靜脈。或出自微血管。辨之之法如下。

動脈中之血。色紅而有光。往往迸出。

靜脈中之血。色深紫。緩流而出。去心部極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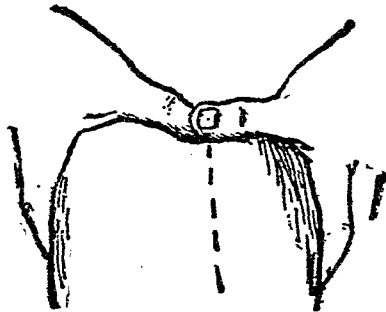
微血管中之血。色赤。浸潤而出。此極平常。無大危險。

見血之後。隊員宜鎮靜如常。勿驚惶。勿昏暈。他人或見血而驚

懼。隊員當自念曰。我決不懼。卽此一念。已足自振。當知兩人同行。一人忽負傷。血流不止。此時救之者。惟汝一人。彼之性命。懸於汝手。勿如初入隊者之驚惶無措。陷汝友於死地也。

血流之時。可以指壓傷處。大指小指。均可並用。若能將流血之處。舉之使高。能過心部者。則尤佳。

有時手指不能直壓傷處。若血自動脈中來。則以指壓近心之動脈。若血自靜脈中來。則於去傷最遠之處。以指壓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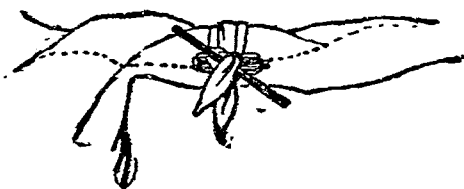
用指緊壓止血之圖

動脈或靜脈。使之近骨亦可。

宜將其衣服寬解。去其硬領衣帶之屬。若血流太多。指不能止。宜用止血器。動脈之血。置器於傷處之上。靜脈之血。置器於傷處之下。

初試此者。不可不留意。用之過久。四肢或失自由。最宜謹慎。

以布一方。中置小石子。或木一方。於近動脈處縛之。再用繃帶或手巾。折成三角形。以木一長條。扭之使



止 血 器 圖



童 子 軍 初 步

緊。既畢。置木於巾中。則不易解脫。

若靜脈忽腫。竟致迸裂。則上下均宜用之。

血既止。可以亞麻布或羊毛布。蘸防腐藥水洗之。洗時宜留意。勿使血塊融解。血再流出。

洗畢。覆以硼砂布。宜溼。以免膠結。以棉紗或油紙附於外。以防外滲。再置棉花其上。縛之。

隊員行裝中。宜常置硼砂帶。若無硼砂帶時。可用平常棉布。浸以防腐藥水。如法縛之。

去縛時不宜用力。以溫水溼硼砂帶。緩緩去之。否則血或再流。

也。

內部血出。或自肺。或自胃。若自肺中來。色紫而有泡沫。自胃中來。則色黑。間帶食物。

血自內部流出。宜置病人於旁。俾多得空氣。解其衣服。溫其足。急往延醫。醫未至時。勿與不當之食物。因食後。或失血更多也。不得已。則以小冰塊。使含之。或飲水少許亦可。室中宜靜。勿多語爲要。

折骨時之治療法。縛布法。及用夾板法。治療時。宜辨別其爲折骨。爲扭筋。或脫骺。

四肢骨折時。則骨因短而無力。動作時極不自然。傷處浮腫。且甚痛苦。然扭筋劇烈時亦有之。

辨別骨折與否。往往甚難。惟以折骨法治之。決無大礙。治法宜用夾板。

折骨有輕重之別。輕者傷骨。重者兼及肌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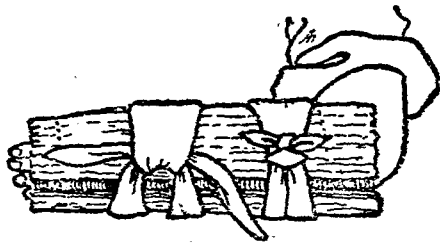
治重者宜先止其血。縛其傷處。然後再治折骨。

治折骨之輕者。其第一步。宜使其勿再受傷。故處置傷者。極宜留意。最好縛夾板後。移置他處。否則勿遽動。若傷之重者。宜去衣服。其法先出他手。則其袖自易去。有時割去其袖亦佳。

夾板所以護四肢。或以新聞紙捲成。或用木片削成。或用童子軍木杖。或用樹皮。均可。縛夾板俱宜過節。上下皆然。兩旁用軟物墊之。若繃布。若羊毛布。若手巾之屬均可用。夾板之縛法。宜如下圖。

急救法中。往往縛以三角帶。或闊或狹。或全幅。均隨人意。詳見第二十三圖。

若無正當繃布。亦可以童子軍所用之巾。對角而折。惟極宜留意。勿使近傷處。蓋巾上顏色。或含毒質。可



縛夾板法

童 子 軍 初 步

入血內也。

縛布帶時均

用捲帆結。有

時亦可用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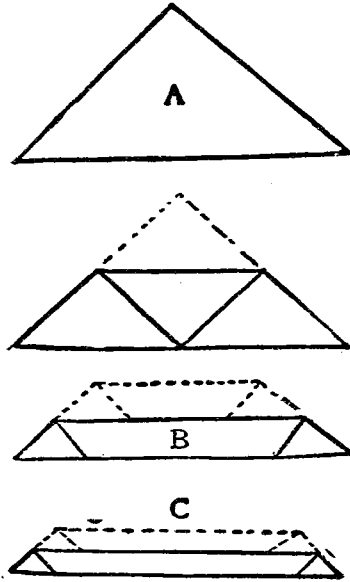
扣之。惟勿使

其刺入肌肉

之中。

弔腕帶。展布一方。以一角置於他肩之上。一角垂於胸前。然後將布置諸腕後。過其肘部。伸臂向前。使在布之中央。再將布

第 二 十 三 圖



A 全幅  
B 闊幅  
C 狹幅

步 初 軍 子 童

角折起。置於已傷之肩上。用捲帆結與他角同繫一處。近肘之角。亦折之使前。在A處用針扣住。

折鎖骨治法。此處

不可用弔

腕帶。最妙

用闊幅之

帶。則傷處不致受壓。再以手巾一方。緊捲之。成一枕墊。置於腋下。用帶縛之。觀下圖自明。



帶 腕 弔

步 初 軍 子 童

臂之上部與枕墊。其動作極似一槓。縛後可助折骨之端外出。縛後勿多動。勿用力。鎖骨折後。其現狀如下所述。處處用他手相助。其處浮腫作痛。肩部或外出。或內陷。臂骨折斷。受傷之臂。宜用兩夾板。一內一外。若前後再加兩片。亦無不可。夾片宜用兩帶縛之。一上



法縛骨鎖折



法縛斷折骨臂

童 子 軍 初 步

一下。上者宜先縛。此時亦可用弔腕帶。用時勿過急。過急則傷愈重矣。

前腕骨折。彎其前臂。以大指向上。然後用夾板。或一內一外。

或一前一後。其長宜自肘至指。在兩邊

縛住。近肘處宜先縛。然後用弔腕帶。

脫下顎治法。先將下顎扶好。然後用

狹帶。自下頤縛之。以一角置首部之上。

使與下顎之角相遇。再轉向下頤。在兩

旁縛住。



法縛顎下脫



法縛折骨脫前



童 子 軍 初 步

考試(三) 旗號

旗號分兩種。曰西默風。曰馬爾司。  
 西默風旗號。應用甚便。惟兩處距  
 離過遠。則讀之不易。此兩種均可  
 爲中級初級考試。

旗號用中文。尙無確定號碼。足供  
 童子軍之用。

西默風旗號

隊員不獨宜知各種旗號。辨別字

A 或一	B 或二	C 或三	D 或四	E 或五	F 或六	G 或七	
H 或八	I 或九	字母 記號	K 或O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否認或 作廢	數目 記號	
				受信 人			

西 默 風 旗 號

母或數目亦當用旗自習。自習時動作宜清楚。則雖遠亦可辨別。不致有誤。此爲要點。蓋旗號之爲用。因兩處距離甚遠。欲通消息。往返不便。不得已而出此。故隊員初習。卽當教以舉動正確。否則一成習慣。便難改矣。用西默風旗號時。宜守以下諸條規則。

(一) 若通消息至他處。宜面其人而立。立時宜穩固。兩足距離。約八英寸至十英寸。

(二) 兩手持旗時。兩臂宜伸直。使臂與旗成一直線。能將旗柄推入袖中。而兩手第一指。則平伏旗柄之上。最佳。

(三) 勿引臂至後。

(四) 傳字母時。宜將兩臂位置準稿。蓋偶不經意。人卽不能辨識。故此點萬不可忽略。

(五) A、B、C 三字母。宜用右手。E、F、G 三字母。宜用左手。勿將兩臂橫胸前。致字母不能辨別清楚。

(六) 兩旗之色宜相同。發信人所立之處。其背後之色。若能一色。則更清楚。

(七) 傳 O、W 字母時。兩旗距離極近。然仍宜分開。勿使相蔽爲要。

(八)若兩旗同在一邊。如O、X、W之類。宜略轉動其身。惟首部仍應向前。目亦直注不動。使兩旗同在一平面。一旗置於一旗上。不差絲毫乃合。

(九)兩字母同時相遇時。旗宜收回近身。勿草率從事。蓋稍一疏忽。非惟不能神速。且混亂不可辨矣。

(十)傳信時。勿過疾。宜使讀者得從容讀畢。否則一時紛擾。不能明白。一傳再傳。徒費時間。所謂欲速則不達也。

(十一)準備時及傳字母時。其姿勢或用一臂。則旗宜置諸身前。旗柄下垂。

學習字母簡易之法。莫如用臂作環形。

第一環 爲A至B。

A、B、C三字母。僅用右手。

D或左或右。

E、F、G僅用左手。

第二環 爲H至N。略去J字。

J字略去。初學時往往甚覺不便。在此環內。右手宜用A字之姿勢。左手不過在環內爲其所動而已。

第三環

爲O至S。

第四環

爲T、U、Y及抹去之字。  
右手宜用B字之姿勢。左手爲其所動而已。

第五環

爲數目記號。J字（或字母記號）及V字。  
右手宜用C字之姿勢。左手爲其所動而已。

第六環

爲W字及X字。左手宜用E字之姿勢。  
右手下垂。成四十五度之角。以成X字。

第七環

爲Z字。

隊員將字母分別清楚之後。即宜習傳信之法及其對形字。如

H 爲 Z 之對形字。

P 爲 J 之對形字。

O 爲 W 之對形字。餘類推。

傳信之時。勿怠惰。動作宜敏捷。姿勢宜明瞭。宜將圖細玩。則臂之動作。自能合度。

讀信之法。宜先得一善於傳信之人。一傳一讀。練習自易。若一時不得其人。可購西默風旗號片細玩。亦能自習。

勿對鏡練習。以鏡中所見之姿勢。與鏡外相反。久而久之。漸成

步 初 軍 子 童

習慣。最易誤事。惟欲自見其姿勢之時。可用以糾正。

用西默風旗號通信之法。傳字或句。則每字每句之後。兩臂宜垂下。如預備發信時之姿勢。

每一字母之後。兩臂不必垂下。但將一字中之字母。逐一發出。一字母之後。依發信之遲速。略作停頓而已。若臂已發一字母。或已有將發一字母之姿勢。勿半途更變。如發“milkman”一。字。右手可常用A字之姿勢。不必更動。左手依字母變更即得。通信。兩手依J字之姿勢。用腕力使旗飄揚。受信之處。亦傳一J字。惟不動其旗。



發信時宜有一人。爲之讀信。受信者亦宜有一人。爲之記錄。受信人宜高聲讀。口齒清晰。勿妄猜。否則易誤。

讀者既逐一讀畢。發信人臂忽下垂。如預備時之姿勢。讀者可呼曰 Group Group 者。猶言一字或數字之停頓處也。

字母中往往有音極相同者。讀時極不明晰。如 M 與 N 或 B 與 C 之類。最易誤聽。故讀者宜略示區別如下。

A 讀如 ac。

B 讀如 beer。

M 讀如 emma。

P 讀如 pip。

S 讀如 esser。

T 讀如 toe。

V 讀如 vic。

學旗號者。萬不可不熟習此數字之音。

至一字或一句之末。發信者可用預備時之姿勢。受信人讀畢無誤。乃發一畫之記號以示之。(極似馬爾司旗號中之T字)若覺其中有誤。或不及讀。則無此記號。發信人即當再發一遍。發信人發信至末。當發 V E 兩字。(兩字同發) V E 即 'very and' 兩字。猶言已完也。受信人得信後。審視無誤。即發 R D 兩字。(亦同發) R D 即 'received'。猶言已收也。

馬爾司旗號



步 初 軍 子 童

	P	K	和合字	Q	G	F	D	B
獨形字(即無對形字者)	·         · (讀如 pip)							(讀如 beer)
	X	R		·	·	·	·	·         (讀如 vie)
				Y	W	L	U	



猶言號碼已完也。)

先習 E, I, S, H, 及 T, M, O, 數字。取其便於記憶。然後練習發信受信。其字卽以此七字母相合而成者。如 It, is, she, his, set, tom, met, hot, test, shoes, host, etc. 之類是。練習既極純熟。再取表中 A 及 N 兩字。與上七字連合成文。練習既熟。再取兩字試之。然後依次練習。勿貪多。貪多則不能純熟。一字熟後。再取一字。能將生字與熟字。連合而用。最佳。

旗。西默風及馬爾司之旗。大小顏色。均分兩種。隊員則用小旗已足。旗之大小。約二尺見方。柄長三尺六寸。柄末直徑約四

童 子 軍 初 步

分之三寸。其上漸細。約半寸。(均依英尺)顏色分兩種。(一)底  
白。加藍色橫條。用於樹林中黑暗之處者。(二)深藍色。用於景  
色淺顯之處。如白壁之類是。

旗號練習。預備用旗之時。以左足向左。約十英寸。右手則持  
旗。略向左傾。即以左手握其中央。同時右手轉握其柄。宜離柄  
末。約六英寸。左手  
持旗。當與右手合  
成一線。兩手相離  
亦甚近。與腰部平。

第十二圖



童 子 軍 初 步

旗柄與左肩。則成一橫線。(第二十四圖)  
 預備發信。

將旗放開。用  
 右手舉之使  
 起。即以左手  
 握其柄末。與  
 下頷平。距離

第 二 十 五 圖

約八英寸。兩肘均宜離身。兩目前注。旗柄則與前角度相同。  
 (第二十五圖)





注意 用點記數。

一 兩手以第

旗旋動。即

將旗回至

對面。姿勢

與預備時

相同。(第

二十六圖)

二 將旗回至原處。如預備時之姿勢。



圖 六 十 二

注意 宜用點。爲時極速。

發字 與用點記數。合而成之。不稍停。

注意 用二三點。或連續用點。

發字 用點不稍停。(或連續用點)手勿下垂。點盡爲止。

暫停 (連續用點畫時爲之)回至原處。如預備時之姿勢。

注意 用畫計數。

一 兩手將旗旋動。以旗自預備時之姿勢。引至對面。旗頂

畧下垂。(第二十七圖)

二 將旗回至原處。如預備時之姿勢。

童 子 軍 初 步

注意 宜用畫。

為時極速。

發字 與用

畫記數。合

而成之。

注意 用畫。

(或連續用

畫)

發字 用畫或連續用畫。畫盡為止。即在預備時。亦不稍停。

第 二 十 七 圖



用數目發字之法。此法宜分段落。在用畫時第一姿勢之後。可略停。若字中無畫。則不分段落。

例

注意 A字。用數目。

一 發一點。點後姿勢。宜如用畫之初步。不稍停。

二 回至原處。如預備時之姿勢。將字發完。

注意 S字。

發字 連用三點不停。將字發完。

注意 F字用數目。

一 連發兩點。其姿勢與用畫之初相同。不稍停。

二 回至原處。如預備時之姿勢。更用一點。將字發完。體例。馬爾司記號通信。宜守以下諸規則。第一第二兩條。用於燈火口笛者。自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自第十一條外）均用之於旗號中者。

(一) 畫之長。宜三倍於點。

(二) 每字之後。宜略停。其時與一畫等。

(三) 每字之成。自首至尾。其動作必相連續。其間不能稍停。若偶停。則讀者或誤爲兩字。譬如 C 字。爲 | · · | · N

字爲 丨·。若第一點後稍停。則 O 字變爲兩 N 字矣。

(四) 不論發信時間之遲速。一畫之後。必宜稍停。勿停於起處。宜停於字末。

(五) 每字每句之後。將旗回至預備用旗時之姿勢。以左手引旗近身。

(六) 發信人宜依風之方向。或面受信之處。或背受信之處而立。然無論如何。必當正立。使旗動時。得與受信之處。成一正角。

(七) 持旗時。旗柄宜直。不前不後。則旗動時。可成直線。不致

向前向後。或過首部。

(八)持旗宜握其末端。

(九)動旗時宜爽捷。發字時及換姿勢時皆然。

(十)發信時。務使受信之處。得見全旗。不發時。宜勿使之見。

(十一)點畫長短。宜有分寸。使其比例相等。

(十二)持旗動作時。或用臂力。或用腕力。舉動雖自由。然不得搖動其身。

(十三)欲旗不掩蔽。宜飄揚空中。柄端如畫一(8)字。

捲旗法。捲旗之法。右手持柄。挾於臂下。末端向後。然後握旗。

角左端對角折至下角之右端。兩角勿使折皺。此時可將已折之旗捲於柄外。末乃以角向內折入。

考試(四) 觀察力

目的在使隊員得練習其觀察力。使之靈敏。

踪跡之不同。考察踪跡所得實多。故隊員不可不用心練習。以一經過目。即能辨別無誤爲主。若人之足跡。奔走時與緩步時不同。其餘若馬緩行疾驅奔馳跳躍時之蹄痕。均宜一目了然。若能辨別其前後蹄印之深淺。則尤善矣。大概馬之蹄痕。最難辨別。即同是此馬。因駕御不同。亦有區別。故審察時。不可不



慎之又慎也。

馬蹄之痕。必成對。在前之印。卽其後蹄。後蹄之印。常較前蹄爲小。

若踪跡已得。卽可推求其故。宜注意以下數點。

(一) 足跡是否同一方向。

(二) 能自足跡中。偵得其人馬之數否。

(三) 足跡是否尙新。所有足跡。是否同時。若天雨未久。卽可定其時之久暫。天時亦能改變足印。使之陳舊。其故有四。

(甲) 日光。

(乙) 雨。

(丙) 露重。

(丁) 風燥。

(四)全隊速率。是否相等。

(五)是否有車輪之痕。深淺何如。

(六)是否有牛蹄之痕。或在大道之中。或在路旁。或曳車而行。均宜細察。

(七)細察其全隊足跡之進行法。或察其中之一段。

(八)是否有足跡。向歧路而去。其數若干。

(九)有停留之跡否。其形狀若何。其久暫若何。

此可以牛馬踐踏草地之形跡之大小推求之。

(十)有營帳之跡否。其式若何。

(十一)有食物或他物遺留在地否。附近有牛羊否。卽以此推測其所食之物品。及其充足與否。

推·求·法· 隊員既將以上各點。詳細考察。卽宜用筆記錄。會合一處。務使胸中所想像者。首尾銜接。記錄既畢。再察有他種踪跡。足以證明其所推測者之誤妄否。若能一絲不漏。則自準確矣。

踪·跡·遺·失· 若蹤跡遺失。隊員宜細察其四周附近。或可復得。否則向所揣測之一途尋求。若有河流。心中勿存一必在彼岸之見。亦有故意入水。入而復出。仍在此岸。以自掩其踪跡者。不

可不察也。

明證。察牛羊食草之跡。不特可以顯明其步驟。亦可證明其時之久暫。其餘若日光、風雨、昆蟲之屬。亦能測度。

勤習。欲練習觀察力。則一有機會。即宜推測。殫心極慮。以求其端倪。若能證明其所見。則尤善。

觀察。肆中陳列品法。肆中陳列之品。宜將其品質多寡。一一紀載。然肆中陳列。各有不同。若率大隊隊員。逐一考察。交通或因而阻隔。故此僅可用為練習之具。不可用之為考試也。

二十四件物品之考試。若欲考試。則用二十四件物品陳列。

法。其法監考者擇物二十四件。若鉛筆、墨水壺、口笛、布帶之屬。爲兒童所習見者。置諸桌上。上覆以布。隊員立於前。使其目力能及此桌。然後去其布。約一分鐘。復掩之如前。監考者乃出一紙。紙上預寫此二十四件物品之名。並列隊員姓名於上。劃成方格。隊員中一物。卽將其名下方格中加一畫。然後計其果能中十六件否。

考試(五) 隊員之步伐

隊員之步伐。若能準確。則於十二分鐘內。可行一英里。步行時。步數與人數當相等。至二十步或五十步之後。或有變

遷。二三人行。則至二十步變。全隊行。則至五十步變。賽跑之場。周圍二百二十碼者。用以試驗最佳。隊員當共行八圈。

練習之時。不必定行一英里。至二百二十碼後。即可校對時間。以九十秒鐘爲度。勿遲勿速。

考試(六) 生火法

初入隊者。於生火一法。未有經歷。往往初燃之時。即欲力求其旺。不知此實非也。宜先集材木。先以少許燃之。俟其火力已足。然後逐漸添增。乃可不滅。

勿於空穴無風之處燃火。宜擇有微風之處爲之。

火勢既盛。乃置材木於其後。使與風之來處相對。然後四旁各置材木。存一小道。風來之處。宜留一洞。

勿近初長之樹旁燃火。亦勿於其上採取枝葉。若不得已。宜得主人之允許。

陰濕之天。不易生火。宜取樹之中心先燃。燃之之法。以紙雜材木。置橫臥小桶內。（不得已用煮飯罐亦可）火勢既盛。傾之使出。然後以薪。緩緩加入。

考試（七） 烹調法

烹調之時。卽用上述之火。米飯鷄卵蔬菜之屬。宜用當日所煮者。隊員欲知烹調之法。宜至家內庖廚中。細察卽得。

考試(八) 節儉

此考試之目的。在使兒童知節儉之要。或使其至家中學縫紉之法亦佳。

考試(九) 羅盤

初學羅盤者。以爲極難記憶。不勝其苦。不知此實誤也。練習宜逐漸而來。先識方位基點。然後再及其他。水手所用之羅盤。或分三十二點。或分三十二半點。或分六十四四分之一點。共三



百六十度。每點之分法如下。

四分之一  $(\frac{1}{4})$

二分之一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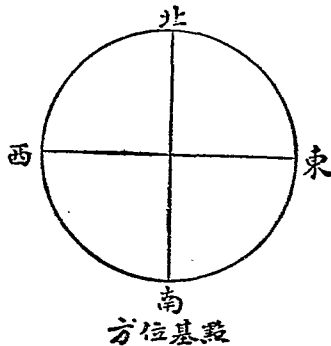
四分之三  $(\frac{3}{4})$

一 (1)

每點共十一度十五秒。(11° 15')

羅盤中一正角(即四分之一)計八點。共九十度。所謂方位基點者。即東南西北四向是。(第二十八圖)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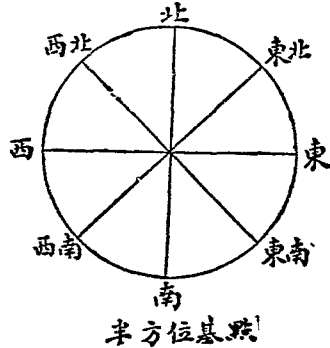
圖 八 十 二 第



童 子 軍 初 步

北而立。則右手爲東。左手爲西。  
 在兩方位基點之間者。則有東北  
 (NE) 東南 (SE) 西南 (SW) 西  
 北 (NW) (第二十九圖) 東北者。介  
 乎東與北之間。東南者。介乎東與南  
 之間。餘可類推。此謂半方位基點。  
 介乎方位基點及半方位基點之間。  
 則有中間點。亦稱三字點。(第三十  
 圖) 其數有八。自北至東第一點。在

第 二 十 九 圖 第 三 十 圖



北與東北之間者。曰東北北。(NNE) 其次則在東北與東之間。曰東北東。(ENE) 兩東一北。則其偏近東方可知。中間點之自東或自西起者。則兩東字兩西字。必不遇在一處。再下則爲東南東。(ESE) 東南南 (SEE) 西南南 (SSW) 西南西 (WSW) 西北西 (WNW) 及西北北。(NNW) 以上統計十六點。爲中級隊員考試時所當知也。

考試(十) 禮讓

欲應此考試。當熟習以下諸儀節。

(一) 客來時主人之儀節。

(二)訪人時爲客之儀節。

(三)宴會時之儀節。

(四)日常通用之儀節。

(一)客來。迎於門。正立。向客鞠躬致敬。肅客入。請上坐。獻茶。客不命坐。不敢坐。亟遣僕報知家長。如不在。必告客。客有問。俟其畢。卽朗聲答。不驟不緩。不知者答不知。毋多言。答所問已足。客告辭。起立。送至門。向客鞠躬。

(二)入門。見主人。鞠躬。主人命坐。方敢坐。獻茶。宜道謝。有所詢。方啓口。不問勿多言。起身告辭。向主人鞠躬。主人起送。稱不

敢。

(甲)無論為主為客。態度俱宜從容。

(乙)語時宜溫和。詞意宜明白。貴有條理。

(丙)對話時。不可欠伸、吐痰、嚙爪、動搖手足、及徘徊他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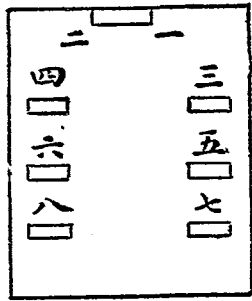
(丁)坐位之次序如下。

(三)席既設。主請客入坐。主坐主位。(

見下圖)客以年之長幼。定其位之

高下。主起立。為客一一斟酒。客亦起

立。受而道謝。饋既至。主人以箸動之。



客堂

曰請。客乃食。衆客置箸畢。主人乃置箸。席未散。主客均不可  
獨自離座。送客時。主人曰待慢。客必道謝曰多擾。

(甲) 食宜從容細嚼。勿作聲。

(乙) 坐宜正直。不可橫肱。侵及旁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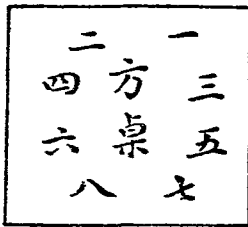
(丙) 坐位之次序如下。

(四) 凡在公衆集會之處。

切勿喧嘩。或向後顧盼。

阻礙他人之視聽。若爲

招待員。顏色尤宜溫和。



童 子 軍 初 步

對於婦孺。宜盡力招待。

車舟之中。或稠人廣衆之地。凡婦女不得坐者。必起立讓之。

凡授小刀或利器與人。宜以刀鋒向己。柄向受者。

途遇師長。必正立鞠躬。

沿途飲食。最不雅觀。勿犯此惡習。

盛怒之時。勿輕出惡言。卑鄙之談。犯之尤可恥。

各種普通稱謂如下。

自稱 家祖

母父

家慈或家母

步 初 軍 子 童

---

人  
稱

令兄 令堂 令尊 令祖  
家叔 家伯 舍妹 家姊 舍弟 家兄  
母父



步 初 軍 子 童

---

沒後自稱

先君

令叔

令伯

令妹

令姊

令弟

先慈

先兄

亡弟

先姊

亡妹

先伯叔

沒後人稱

令先祖  
母父

令先君

令先堂

第四章 高級隊員之考試

中級考試既及格。並得中級徽章後。乃可得四獎章。若更欲爲本隊增進名譽。多得獎章。當經高級之考試。

高級隊員宜經以下諸考試。

(一)能游泳至五十碼之遠。或得以下諸獎章之一。

急救獎章

消防獎章

嚮導獎章

發旗獎章

伺捕獎章

- (二)能救護意外之災。若火災、溺入水中、馬逸、煤氣走漏、觸電、冰解之屬。(考者可任擇)其餘若縛傷救溺諸事。亦宜熟習。
- (三)傳信或受信。用西默風法。一分鐘二十字。用馬爾司法。一分鐘十六字。並能讀縮寫記號十字。

(四)或徒步。或乘小艇。或一人。或與他隊員。能往返七英里。若乘車騎馬。當行十五英里。(不能乘火車)歸後宜有記錄。若能旅行兩日更佳。

(五)能知地圖中所常用之記號。及作淺顯明白之圖。並能自指方向。不藉羅盤之力。

(六)能以斧伐取薪木。能自製一物。或木類。或金屬。

(七)能於曠野中識別動植物各五種。並能尋出北極星及普通恆星三個。

(八)能拔鳥羽去魚鱗而煮之。能製餅與麵包。煮麵及飯。若在

營帳中爲之尤佳。

(九)宜有大洋兩圓。存貯蓄銀行中。或略知淺近簿記學。

(十)能測遠近、大小、多少、廣闊、高低、輕重。一百之中。其誤點不能過二十五。

(十一)能教一練習隊員。使之可得練習隊員之徽章。(若不能補充。可以稍待。惟不得過三月。否則不能得徽章。)

考試(一) 游泳

未述游泳術之先。有數事爲初習之人所不可不知。兒童初長成。早餐之前。不宜游泳或入浴。不知者方以爲一種極好之奮

興劑。而其實午餐以前。反無精神。但覺疲乏不堪而已。

隊員游泳。當在早餐之後。約二小時。朝日已上之時爲之。乃得享無上之快樂。

餐後切勿入水。極少宜在一小時半之後。

疲乏之時。切勿入水。

熱極之時。勿俟涼後入水。

池中或河中。慎防罅穴水草及急流。初學之人。宜知水之深淺。河底有砂石者最宜。

軟木帶氣胞之屬。初學實不相宜。卽游泳池中。亦不宜用。空闊

之處。尤爲危險。因不知不覺間。身將浮入水中深處也。

海水浴最宜初習。夏日海水暖於淡水。入水之先。宜知潮來時刻。因有時猝不及防。雖善游者亦不能脫矣。此外宜習知砂石、暗灘、及交流之所在。

初學游泳之人。往往有畏懼退縮之心。人人皆然。隊員宜戰勝之。否則不能學也。

宜自信己身。確能上浮水面。先自岸旁下行。或自游泳池旁。步入水深之處。高及肩際。（若有善游之人於旁。則尤可恃。）比水至頷下。可曲其膝。漸將首高仰。使其後部。沒入水中。水在耳

際。乃可將兩臂伸直。置諸首後。手掌宜向上。使其中空。此時當有一友人或教授者。置其手於背之下部。然後深吸空氣。胸部突出。以兩足畧推。口緊閉。浪花即濺面。亦勿驚顧。身及腿部。更不宜動。腿可畧分。首高仰時。口與下頷。皆上升水面矣。

初學之人。至此幾不自信其身之輕。一至於此。但得身體堅直。胸部外突。背部中空。即可上浮矣。

先宜有一友人相助。既純熟。乃去其手。二三次後。漸覺自然。毫不費力。

游泳池中。可以足尖附於池旁鐵欄之上。（池中均有之）然後



將身外投。僅用足尖之力。已可平臥水上。此時將手附於身旁。連轉其臂及腕。自後至前。用手畫無數小圈。比足尖去鐵欄。身已游泳而前矣。

用前法試後。水性漸熟。乃可習游泳之術。

以身立水中。水及胸際。置兩手於水面。使近胸部。五指皆合。手掌宜向下。中微空。兩肘則近身旁。

兩足相並。向底力推。同時將兩臂直伸向前。以大指向下。手背向內。臂乃自後緩動。至手與兩肩相對乃止。肘部宜不動。兩手角度亦宜相同。然後再屈其肘。以手向下。並向內。成半環形。若

肘部回至原處。已近下肋。宜合兩掌。引之向前。及至原處。可預備再動。

當兩肘屈曲。手畫圓形。將回原處之時。宜將兩膝伸起。使之近身。兩腿既成此姿勢。兩手當在領下及胸前相遇。再將膝伸直。以足外蹴。同時足踵宜下壓。足復伸出。成直角形。腿宜不動。應使之合。動作至此始畢。足既復合。臂即伸出。再如前狀游泳。隊員能上浮水面。略識水性。則游泳時之動作。當易如反掌也。游泳時事宜留意。勿粗魯。宜將首高仰。臂近身時。吸入空氣。手既前伸。再呼出。

既入水。卽宜將全身沒入水中。首部亦然。其法或以身突入水。中或以手引入水內均可。

沒水術。略能游泳。則沒水不難。其要點卽在勇敢不懼。否則沒水不成。反受猛擊。大凡心中愈勇敢。則沒水愈易。

初試離水面宜近。僅數英寸。足底擦乾。乃可不致滑跌。兩足宜穩立岸旁。或板上。以腹部向內。全身前倚。兩手亦下垂。過臀部。兩膝略屈。揮臂至後。以助其勢。將身向前下躍。成斜角。將躍時。首部先進。兩膝不動。最宜敏捷。同時將臂伸直。兩手向前。以掌向下。過其首部。既離地。身與水平。足尖卽宜向上而蹴。俾腿可

以上升。腿宜不動。膝亦勿屈曲。

初次沒水之後。自信愈堅。乃可逐漸增高。惟未入以前。宜先知水之深淺。

救傷隊宜知。

(一) 救火隊員所用之抱持法。

(二) 以繩索曳運瀕死之人。

(三) 預備吊牀之法。

(四) 投救命繩索之法。

(五) 總動脈管之所在。

(六) 阻止動脈或靜脈管內出血。或屬內部。或屬外部。

(七) 用夾板縛折骨之處。並知其治法。

(八) 周笏氏之人工呼吸法。

(九) 窒息、火傷、毒斃、扭筋、受傷之治法。(考者任擇一種試之)。

(十) 衛生要旨。及吸烟、肆慾、空氣不流通、房屋不清潔之害。  
消·防·隊·宜·知·

(一) 報火警法。

(二) 入已焚房屋法。

(三) 阻止驚擾及火勢蔓延法。

(四) 預備出走法。使用繩梯法。並知水溝之所在。及門戶之方向。

(五) 拆卸與裝置消火唧筒。及接連消火機與使用射管之法。

(六) 預備繩網法。

(七) 驚擾之時。不懼烟火。抱持及引曳他人之法。

(八) 使用滅火器。拯救牲畜。保護財產。編列負水之救火隊員。及助警察保守秩序之法。

嚮導隊宜知。

(一) 本隊所在地。周圍二英里以內之大道、歧路、狹道、捷徑。若在城市。則一英里以內。

(二) 五英里以內之地理。無論晝夜。皆可爲他人引導。

(三) 附近二十五英里內。著名市鎮之所在。

(四) 病院、電話室、及各大店肆之方向。並能指示他人。

(五) 畫略圖之法。並將其所居城市中之道途、病院、醫士住

宅、警察署、救火隊、消防器、及其他要地。詳細註明。

(六) 其地之名勝古蹟及要塞。

信號隊宜知

(一) 西默風及馬爾司旗號之傳信讀信法。及其考試。用馬爾司旗號。則每分鐘極少二十四字。用西默風旗號。每分鐘極少三十六字。

(二) 用聲音傳信及讀信之法。

(三) 用烽火通信法。

(四) 用手中木杖通信法。

伺捕隊宜知

(一) 野獸禽鳥之攝影法。極少二十張。



(二) 顯形術及印紙術。

(三) 禽獸之生活品性。及其特異之點。

獎章非本書範圍所及。隊長若因游泳不便。則可先得支部之允許。遣一專門家。或教授。或考驗。使之能得獎章。

考試(二) 救意外之災

隊員宜盡知下述各種急救法。而考者則任擇二種試之。總之以臨難不懼。敏捷從事為主。

火災。火起時宜即警告室中之人。

宜報火警。或遣人。或自去。

報火警後。宜略待。則救火隊員至時。得知火警之所在。

宜卽告巡查之警察。

救火隊來後。其職務已畢。因救火隊員。富於經歷。自知處置之方。無藉乎他人也。

然隊員如有機會。亦可助隊長傳遞消息。及其他種種。惟不得救火隊長之允諾時。勿妄入。

若其地無救火會。或救火會極遠。則隊員相聚成隊。亦可救助。第一事卽速救被難之人。

人既盡出。卽思撲滅火勢及阻其蔓延之法。

宜向鄰近之人。借梯、被褥、毛氈諸物。

入有火之房屋中。最宜留意。全身應覆溼毛布。則火星四散時。不至受傷。口鼻之上。亦宜以毛織物蔽之。用巾繫住。則兩手可  
以自由。若有溼海綿則尤佳。

烟霧迷漫之中。惟近地處。尙有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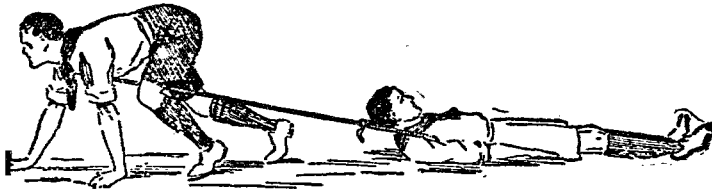
若梯不能用。或高不可及。而樓上尙有人。雖不爲烟霧所迷。然  
急切不能脫。則惟有一躍而下。此時隊員數人。宜用毛氈數條。  
擇其堅且厚者。各持一角。張之極緊。張時足向內。身外倚。以厚  
其力。地下再鋪被褥稻草之屬。勢亦可稍殺也。

若室內之人爲濃烟所逼。則救者宜使被難者平伏地上。已亦如之。乃以稱人結繫於被難者之腰部。再將繩引入其首。復縛一稱人結。（第三十一圖）更使其仰臥地上。以繩引至己之頸部。亦縛一稱人結。若時已不及。急使之仰臥。以衣墊其首。曳其足使出。

如人身衣服被火。勿先以水潑之。宜用布氈之屬緊裹。其火自滅。

圖

一 十 三 第



用繩曳無知覺之人之法。縛一稱人結於被難者之腰，引繩至其首部，復縛一稱人結，然後使其仰臥地上，以繩引至己之頸內，亦縛一稱人結，匍匐而出，如圖所繪。

若無繩索。可將布一方。依其經線撕下。大凡布縷中之經線。最堅固。其條直而長。緯線則橫。兩者互織而成。故撕時宜直撕。合數條（用捲帆結）可成一繩。

欲自窗上緣下。亦宜用繩。先以布氈之屬置窗口。則繩不至受磨擦而斷。既將被難者吊下。救者亦宜用上法自脫。以繩繫於牀柱之上。（用雙套結或漁翁結均可。漁翁結較固）緣繩而下。

面宜向壁。兩足附繩。勿一滑而下。否則易受傷。

以繩自窗上緣下。宜用漁翁結。或套椅結。其法先用捲帆結。成兩環。其一約二尺至三尺。其二約三尺至四尺。依人之大小而定。然後每環之上。用一半結。如穿心結。牽之使下。小環則置於腋際。大環則繫於膝部。此結宜在繩之中央爲之。則下墜時。樓下之人。可持其他端。

扶一已失知覺之人下梯。則用救火隊員之抱持法。先轉其人之面。使其膝略屈。已乃跪其下。使其腹部適在右肩之上。以右臂伸入兩股之間。手持右股。再以左手牽其右手。然後直立。

救火隊員之抱持法。使其首下垂。挾其身於腋際。高舉之。兩臂及其腰。復跪下。一手持其腕。一手伸入股間。時身已伏肩上。乃將股間之手。握其他手。如圖所繪。下降管者。以帆布或其他物爲之。上附窗際。下及地面。入管之先。宜去其靴。因有尖刺之物。反形不便也。入時先以足。兩肘



救火隊員之抱持法

緊張。緣管而下。可減下墮之速率。地上宜有一人。持管之端。使不近牆壁。

火傷。宜將傷處用布遮蔽。勿使空氣流通。以清潔小紙一張。封患處。亦可止痛。(宜用清潔之紙未寫未印者)封時宜固。勿以水敷患處。亦勿以患處近火。雖一時可以止痛。然其後痛且愈甚。不易治也。

第一要點。勿使其近空氣。或用紙裹。或用布裹。或用棉布裹均可。敷以粉亦佳。若用布。宜浸亞麻仁油。以防膠結。

火傷藥莫過於加龍油。加龍油者。以亞麻仁油或橄欖油。合石



步 初 軍 子 童

灰水而成也。

被焚之人。衣服不能脫。宜即將剪刀或利刃割碎。

火傷過重。室中熱度宜溫。並飲以熱水。

撲滅火勢法。宜用水。水愈多愈佳。然亦有時不能用水者。如

已焚之油是。救之之法。宜用沙撲滅之。

若離河道遠。不能用唧筒。惟有將人排列成一長行。各持一桶。

桶中盛水。更換而前最速。

火勢蔓延。惟有拆去四周引火之物。然此當離火略遠。否則方

拆之時。火又續至。仍蔓延不已。若物之不能拆去者。宜以水浸

之。

火中救牲畜之法。

牲畜至此時。往往驚惶無措。即欲自火光

中牽出。亦勢有所不能。則惟有解其繩索。以布袋之屬。蒙其首部。使其一無所見。乃可救之使出。

溺死。

救溺可先在陸地練習。熟習之後。即在水中。亦可施救。

然欲精於此道。宜先習背游術。背游術本爲一種專門技藝。得游泳徽章者。亦未必能此。本篇不專列一門。故於此畧述一二焉。

善伏游者。背游亦易。因動作同也。欲習背游。先立水中。水約及

腰際。然後伸兩手。使與肩平。身向後傾。及水面。宜輕宜緩。時足已離底。宜上升以助其勢。

第一次掉水時。兩臂宜近身旁。大指宜近水面。同時腿部亦宜掉水。其姿勢與近胸掉水法相同。欲將臂回至第一姿勢。宜轉其手。俾掌向下。可以減少阻力。然欲救人。其姿勢自與平常背游不同。兩腿略屈。則舉動自由。不致與溺者之身相遇矣。

兩股之力。往往受其限制。補救之法。可將膝部略曲。俾腿可以下垂。成半環形。兩腿勿相並。舉動乃得自由。

若以平常掉水向後。用足蹴踢之法以救人。則因身負溺者。時

起時沉。最易疲困。故游泳者。不可不習救溺蹴踢法。可以助力。法以兩臂交叉胸前。兩腿用蹴踢勢。短而且速。勿使其相並即得。

陸地練習。宜有一人爲溺者。然後依下四法救之。

第一法 溺者直立。兩臂下垂。面救者而立。距離約一步。再練習以下之動作。

救者持溺者之兩臂。約在肘部之上。小指向外。大指向內。

一、推右手使出。左手向內。然後轉溺者之身。使與原有之姿勢。適成一直角。

二、鬆兩手相離。互換之。以右手持溺者之右臂。以左手持溺者之左臂。均在肘部之上。然後再用第一姿勢。轉溺者之身。使其背向己。

三、再將手放鬆。引兩手近溺者之面部。使其首向後傾。庶救者之手掌。可遮其耳。

再放之復試如前。熟而後已。

第二法 此法與上所述者。大致相同。惟既持其兩臂。右手卽外向推。左手向內曳。再轉溺者之身。以背向己。

二、溺者背立之時。卽持其臂使近肘部。救者之大指向外。

小指向內。然後舉溺者之手。亦使其外向。

三、救者將己之肘部。置其身旁。同時伸溺者之兩手。使與身成一直角。此救者在水中曳溺者之姿勢也。至此可再試如前。

第三法 此法之第一次動作。與第二法相同。

二、救者推己臂使入溺者之臂中。愈遠愈佳。

三、救者屈臂向上。以手平置溺者之肩上。同時再自屈其肘。成直角形。此爲曳溺者之最後姿勢也。既畢。再試如前。

第四法 溺者與救者。相對而立。距離約一步。如前所述。溺者

伸兩臂使直。以手置救者肩上。近頸部。身向後傾。

一、救者亦伸兩臂。(手掌向下)使之過溺者之肩。並於其下用近胸掉水法之第一姿勢。

二、救者以臂向外。復向前後左右。宜用近胸掉水法之第二姿勢。或前進法。

三、救者用原姿勢。再掉水。既畢。再試之。

最要者。救者宜熟習各種解脫法。使溺者勿緊持己身。否則兩人將同及於難。欲得救溺徽章。宜熟習三種解脫法。  
周·笏·氏·之·人·工·呼·吸·法。下述一法。爲皇家學會會員愛丁堡

大學生理學教授周笏氏所發明。救已溺未死之人者。

救法宜先遣人延醫。並攜毛氈乾衣之屬。一面卽在其地施救。人工呼吸法。其要點如下。

(一)回復其呼吸。

(二)呼吸既復。宜增高其熱度。並助其血液循環。

溺者出水後。回復呼吸。是第一要事。勿徘徊審慎。卽去其溼衣。時亦當敏捷。勿失時機。施救宜力。二三小時後。若醫士言已絕望。方可止手。至於增進熱度。及血液循環。應俟其天然呼吸回復後。再行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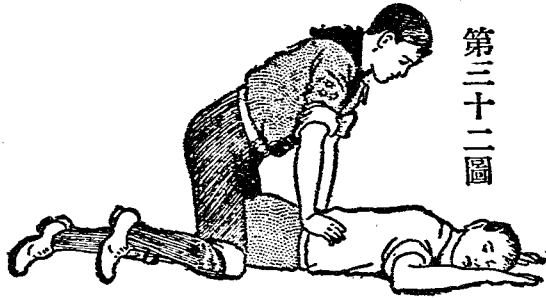
回復呼吸法。溺者既自水中救出。即宜使之伏臥地上。兩臂外伸。面部轉向一邊。施救者跪其旁。或屈伏其上亦可。（見第三十二圖三十三圖）

以手置其背之下部。兩手分置兩處。大指幾置其身上。宜平列。兩臂宜直。身向前傾。俾救者之重量。得及其腕際。此時宜用力壓其背之下部。（即腰部及下肋）如第三十二圖（施此時宜細數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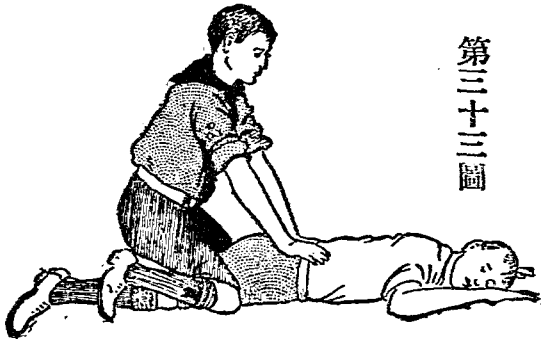
向下施壓力後。身復向後傾。以減輕其壓力。然手仍宜置於原處。（第三十三圖）此時亦宜細數一二三。

步 初 軍 子 童

身宜向前後  
倚。勿稍停。則  
壓力因之而  
有重輕。其爲  
益甚大。因下  
壓時。空氣能  
自肺中外出。  
放時。空氣卽  
再入也。



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動作宜不間斷。一分鐘約十二次。以天然呼吸回復爲止。

天然呼吸既回復。動作宜暫停。復細察溺者之呼吸。若又停止。宜再施前法。

天然呼吸既完全回復。宜使溺者側臥一旁。更設法使其熱度增高。血脈循環無阻。

人工呼吸法。乃第一要事。若救者僅有一人。亦宜先用此法。然後再及其他。如有人相助。宜以布覆其身。其餘若熱水瓶法。蘭絨等。亦可命其備置。或置於股際。或置於腋間。或置於足下。然總以勿斷其呼吸爲要。

呼吸既復。溼衣乃可脫去。以乾衣覆之。更換時。不可擾其神思。宜使之靜臥。細察其動作。約一小時。

呼·吸·回·復·後·之·治·法。應增高其熱度。並使其血液流行。法先磨擦其四肢。擦時向上。宜用力緊壓。或用手巾。或用法蘭絨均可。（用此法則靜脈之血。可行向心部。）

手足乾後。如有乾衣或布氈之屬在旁。即以覆其體。覆後仍宜磨擦全身。

增高熱度之法。可用熱法蘭絨、熱水瓶、熱水壺、熱磁器之屬。置於胃部腋際或足底。

生機既復。可納飲食。若熱咖啡、牛乳、茶湯、及其他滋養之料。均可。宜使其臥於牀上。能熟睡最佳。

治法大要。用上法施治。約二三小時之久。若因其生機不復。卽不施救。此實大誤。

已死之狀態。呼吸及心之動作均息。眼膜半閉。瞳人放大。牙關緊咬。手指抽縮。舌亦下垂。鼻上現有泡之黏質。全身漸冷。色已蒼白者。卽屬不治。

要點。室中不可多留人。僅居施治者而已。不可高聲。

不可舉其足。使之高過其身。

不可以熱水浴其身。卽得醫士之允許。亦不可過久。僅可用爲暫時之奮興劑。酒及酒精。不得醫士之允許。不可擅飲。否則不治。

收奔馬之法。隊員宜力向此馬而奔。及車而止。旣及。置手車轅之上。以他手握繮。使之就範。此法用於車之僅有一馬者。若有兩馬。則當躍入車中。不可立於馬之前狂呼。或阻其前進之路。

煤氣走漏。若有人因煤氣或他氣走漏。將悶斃之時。宜先滅

步 初 軍 子 童

火。(電燈可不滅)大開窗戶。慎勿燃火。

入室救人時。宜注意煤氣之布散。大概煤氣上升。空氣下沉。故入室時。宜匍匐而進。以首部向前。曳其人使出。再解其衣服。用人工呼吸法。

冰解。墮入水時。不可掙扎。但將臂伸於冰外。以待他人。用繩相救。

救他人時。宜於冰上置梯。(或梯或竿均可)平伏其上。既近冰穴。乃援溺者。

若尚有知覺。宜使之奔馳。然後脫其衣服。臥之牀上。俾血液得

以流通。再用熱水瓶之屬。暖其身。以熱牛肉湯、茶及咖啡飲之。若已無知覺。宜用治溺死法治之。

觸電。救觸電之法。宜先細察其是否仍與電線或受電之金類相接。若仍相接。則不宜近其身。因其危險與電線無異也。宜先得不能傳電之物。然後可救。

彈性橡皮、玻璃、硬化橡皮、乾木片之屬。皆不傳電。

若立彈性橡皮（如橡皮底鞋之屬）或玻璃之上。則救者可以受電者分離。或以橡皮裹手（如橡皮手套、煙袋之屬）亦可近其身。惟電力過大者。如電氣鐵道之總線等。仍危險。



受電者亦當用乾木片。使離傳電之物。

若受電者已不與傳電之物相接觸。可用救溺者之法治之。此時宜急延醫診治。因受電之後。身體往往虛弱也。

治法。治時宜極注意。因與傳電之物相接觸後。往往電流過急。痛苦異常。推原其故。則神經與肌肉。因受震動而緊張。當電流入身中時。常有此現狀。而電流斷後。神經及肌肉。又因受反動力。更覺痛苦。更形危險。故救觸電之人。宜先知其危險。猶救溺者之必當善泅水也。

第一當知何物傳電。何物不傳電。今將二種。列於下表。

傳·電·之·物·

金·類·

石·或·凝·結·之·泥·土·類·(潮·濕·者·)

水·或·流·質·

濕·木·

已·濕·之·物·

不·傳·電·之·物·

橡·皮·

樹·脂·(產·馬·來·羣·島·)

乾木片

玻璃

雨衣

乾衣

電流過急。能入衣中。因汗能傳電也。

若施救者。不能知觸電之人。是否仍與電流相遇。則當先得不能傳電之物。或置手中。或立其上。務使電流不因汝身傳入地中。若有橡皮手套。宜卽扶其人。勿失時機。電力卽低至二百五十馬達。亦宜用乾雨衣、橡皮箱、玻璃、橡皮、椅之屬也。（宜立其

上以手扶觸電者)

若電力甚高。尤宜注意。自五百至一萬馬達。雖用木片。仍極危險。而橡皮手套。其中如有小孔。則因汗受濕。電流即傳入。若電力爲五千馬達。則不堪設想矣。

使觸電者復蘇法。既拯觸電者於危。更當使之復蘇。醫士皆推雪而物斯德氏之人工呼吸法爲第一。法使觸電者仰臥地上。以物墊其肩下。解其頸間之紐。并去其領。使其呼吸靈便。首部既在地上。則胸部自突出。此時宜跪於其首部之後。使俯時能及其兩肘爲要。然後以兩手持其兩臂。壓其肘至肋部。再置

其臂於地。過其首後。作半環形。動作宜不間斷。以醫士至後爲止。醫士當先延。

用人工呼吸法時。動作不宜差參。宜與呼吸相調。並注意其頸間。是否爲衣領所牽掣。口中之舌。是否阻止空氣進出。蓋觸電至死。其原因往往有二。(一)因總神經震盪太過。心弱者卽止而不跳。(二)因神經震動。肌肉收縮。舌尖塞於口中。知覺已失者。因而悶斃。故一經震盪。肌肉有收縮之力。舌尖有堵塞之患。施救者不可不知也。

舌尖堵塞其口。宜逼之使出。用巾套住。垂於顎下。以防其再縮。

入。

考試(三) 旗號

旗號大旨見前章。

縮寫字。其最要者如下。

R U ..... Who are you? 汝何人。

M Q ..... Wait 稍停。

K Q ..... Are you ready? 已預備否。

G ..... Go on 可接續。

S Q ..... Send quicker 快發。

童 子 軍 初 步

SS ..... Send slower 緩發。

CI ..... Come in 請進。

IMI ..... Repeat 再發一次。

WA ..... Word after 前一字。

WB ..... Word before 後一字。

VE ..... End of message 信已完。(發信者用)

RD ..... Message correct 無誤。(受信者讀信畢。審視無誤。

乃用之)

AAA .... Full stop 停止。

考試(四) 旅行

其目的在使隊員長智識。知自信。能不藉他人之力。戰勝種種困難。

考試(五) 地圖

繪略圖宜明瞭。使人一目了然。凡無用之處。與全圖無關者。均不繪入。

圖中所用記號。如房屋、道途、樹林之屬。雖人人皆殊。然下圖所用。均所習見者。宜從慣例。

圖中宜說明其所用之尺寸。如六英寸作一里之類。



圖之四周。宜各留一英寸。

繪地圖時。宜注明方向。北方二字。尤不可不寫。否則全圖均歸無用矣。下圖所列。宜從之。眞北方與磁力北方。兩者不並註亦可。因磁力方向。隨地爲轉移也。

道途。道旁有籬有樹有溝及他物者。用實線。無物者用虛線。每一路或一鐵道。必註明自此至某處若干里。在圖角之左端。再註明自某處至此若干里。則在右端。如自上海二英里。（注於左角）至龍華一英里（注於右角）是。

鐵道。實線上加橫畫。註明單軌雙軌。

樹林。註明種類。如松樹橡樹之屬。能通行否。

種植畜牧。亦註明種類。如燕麥大麥之類。畜牧之場亦可注  
明。若一畝之地。分爲數方。而所種不同。則勿註明。否則反不明  
晰。但略稱之曰田園。

橋梁。註明石造木造或磚石造。

河流。注其名於旁。用箭羽記河流之方向。若用藍色繪更佳。  
字畫宜用直線。惟河流、鐵道、運河。則依其方向而寫。字畫宜端  
正。勿與圖相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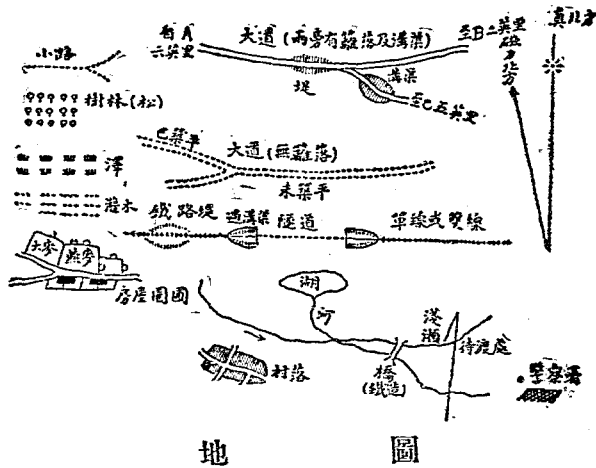
讀地圖法。先視其尺寸大小。以知遠近。再注意其地之高下。

步 初 軍 子 童

崎嶇平坦。若親在其地。宜識其位置。

識位置法 識位置法有三。

(一)用羅盤法。若圖中注明磁力方向。宜置羅盤於其上。(若線短。則引長之。)將圖旋轉。(羅盤宜不動。轉時宜緩。)使圖中之北方與針之北方相遇。若圖中僅注北方。不及磁力。則宜知



此地磁力方向之相差。用分度規畫磁力方向於上。若無分度規。可置羅盤向真北方。轉其圖。使此線與針線成一角。角之大小。與所差等。位置亦當正確。譬如測量一英寸之圖。其中西十七度。宜轉至羅盤針之右（或東方）十七度。

（二）用物體法。不藉羅盤之力。欲識其位置。當先在圖中。認明其所立之地點。再在圖中認明一物體之遠近。爲目力所能及者。卽將此兩點。在圖中畫一直線。然後轉圖至此線。直指其所見之物體爲止。

（三）若無羅盤。而圖中則繪明磁力方向。則宜約略求真北方

之所在。然後轉圖。使磁力方向。指向西度數。或向東度數。（依磁力之相差）可用時針約略計算。時計中十二點。爲羅盤中之零度。每分鐘則與六度等。並可以紙製一分度規。法以紙一角。折其直角摺三次。用鉛筆畫清。即可知其度數。（即十一度又四分之一是）若僅注明眞北方。則轉圖至此。使與眞北方相遇即得。

欲讀地圖。宜知附近物體之位置。持圖之法。應使圖中之物。與所見之物。成平行線乃合。

尋圖中之地法。若不知身在何地。則將已知之兩點。察其位

置。用羅盤指明方向。以線畫向己所立處。兩線相遇之點。卽所在地也。

定圖之大小。圖之大小。宜用比例。設圖中有兩點。則其距離。宜與地上之兩點。成相當之比例。譬如房屋兩所。相距爲一英寸。而兩屋之距離。實爲一英里。則圖中所用者。卽爲一英寸與一英里之比。

考試(六) 伐薪

伐樹宜先得主者之允許。凡樹之不合於用者。不妄伐。若叢林中樹木過密。欲伐之爲薪者。則林務官用顏色繪其上。近地均

二尺。

欲伐一樹。先定其下墮之方向。近根處斫之。至半即止。然後於對面。再斫一處。較前略高三四寸。更以繩繫住。用力扯之。樹即下墮矣。

擇方向時。宜用意。俾樹下墮時。無所毀傷。

製木類。或金類之物。能學習此兩種技藝。於異日頗有利益。隊長宜擇專門家教之。

考試(七) 烹調

可命隊員在家中學習。

考試(八) 簿記

簿記學用英文中文均可。進出款項。記載務宜明白。隊長可擇  
專門家教之。

考試(九) 測遠近等

測人物之位置。往往不甚準確。或以遠爲近。或以近爲遠。以近  
爲遠者。多由以下諸原因。

- (一) 跪下或臥地時。
- (二) 後面之色。與人物之色相等。
- (三) 所在之地。崎嶇不平之時。



(四)遠望山谷。及不平之地時。

(五)夾道有樹。或道途甚長。山谷凹入之時。

(六)所視之物。在暗處時。

(七)所見之物。適在濃霧之中。或昏黑之際。或地上蒸鬱之時。

(八)僅見其半。

以遠爲近者。因以下諸原因。

(一)日光在身後時。

(二)風雨之後。天氣忽又清爽之時。

(三)後面之物。與此色不同時。

(四)中間地平。或有雪壓時。

(五)自水面或低窪之處遠望時。

(六)仰望或俯視時。

(七)物與四周他物相比。忽覺甚大時。(如紀念碑及禮拜堂之類是)

教隊員以測遠近之法。其初不宜過遠。宜使其先知已步之大小。不論徒步奔馳。皆可預算。不差毫釐。練習之法。可置物於二十碼之外。命其以步測之。然後逐漸加增。每次十碼。百碼而止。更置物於百碼之外。令測其遠近。再步行以試之。以正其誤。

測遠近。宜以目直注其物。勿以地之高下爲準。

最善者。莫如設一中心點。以測他物之位置。其法植竿於四周。環繞此點。再分層次。（如分爲五十碼、百碼、二百碼、三百碼等）然後在各層中。察物體之大小變化。（或日光在前。或在後。或在旁。或風雨變幻之際。）或分隊員於各處。令其或立或跪或伏以察視之。

隊員以步伐定路之遠近。宜不差毫末。乘自由車者。亦當知前輪之大小。畫一記號於上。記其所轉之數。即可知路之遠近。更有一法。可測遠近。即依鎗發時之火光。火車中之氣笛聲。及

口笛之迴聲計算。亦可畧知其一二。聲音每三秒鐘。能行一千一百碼。故於三秒鐘中。擊十一下。（宜練習純熟）依法計算。每擊可百碼。若以此速率。在火光往返間。擊十二下。則其距離爲一千二百碼。

然測遠近最準者。莫如目力。若能練習純熟。決可不誤。練習之法。宜辨物於百碼之遙。並知其物受光後。其影響如何。（此時已知其遠近）如日光或在身後。或在物之後。或在其旁。或無日光。或風雨交作時之各種變化。再察風之方向。與物體大小變化時之關係。如北風能使物體近。東風挾霧氣。能使物體遠。

之類。若步行時測路燈、電燈、或電線桿之遠近。用以自習亦佳。五十碼之遙。能見人之口目。百碼之遙。其目僅如兩點。二百碼之遙。其鈕扣及他有光之物。尙能辨別。三百碼之遙。僅見其面。四百碼之遙。行走時之動作可見。五百碼之遙。則衣服顏色。略能辨別而已。（紅色雖遠仍可見）

在夜間察物體。則雖遠而若近。

測極遠之物。其法如下。

（一）假定一點。爲所測之物距離之半。用百碼分算。再倍其數。即得。

(二)用他物測之。此則擇目力所及、可以測算之物。比較其遠近。即得。

更有一簡易之法。可測遠近。臂向前伸。以大指蔽此物。先閉左目。後閉右目而啟左目。(大指不動)則可見大指之向右而動。即用此平行線。測兩物之遠近。以九乘之。可畧知其距離。

欲考試及格。惟有先練習。凡測遠近、高低、輕重等。皆權之量之。以知其確數。久而久之。可不誤矣。

測樹之高低。以竿植日光之下。量其影之長短。(用尺)用下式計算之。

步 初 軍 子 量

竿長  
影長

譬如竿長五尺。影長十尺。則爲十分之五。或二分之一。

然後以步計樹影之長短。亦用尺計。（假定

其爲四十尺）用上式算之。則四十尺之半。

爲二十尺。

比例式如下。

竿之高低與其影之長短。可與樹之高低與

其影之長短相比。（如圖）



另一法。則用步數測遠近。譬如去樹爲八碼。則在丙處植一竿。高六尺。再向前行。至竿頂與樹頂成一直線爲止。命此點爲乙。

然後甲乙（樹）與甲丁（樹高）相比。與

丙乙（竿）與竿高相比相同。故甲乙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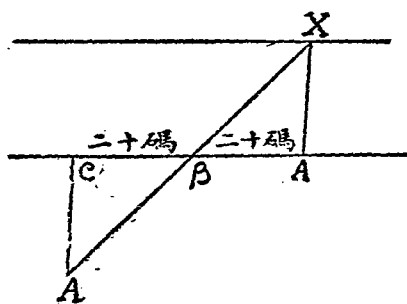
三十三尺。丙乙爲九尺。（竿高六尺）樹

高二十二尺。

測廣狹。欲測河面或山谷之廣狹。先

擇對岸樹木。或他物爲的。尋其相對之

點。卽於此點。植一竿。然後沿岸而行。使與此虛線（卽樹與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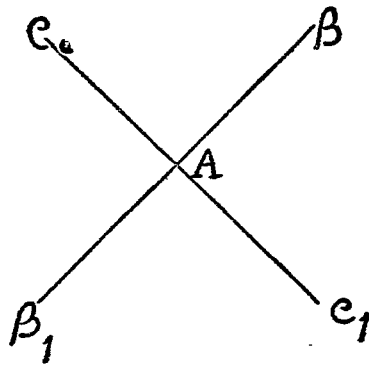




步 初 軍 子 董

之直線) 成一直角。使目力所及。能與此兩點。成一四十五度之角(目與地平)則植竿之處。與所立之處之距離。即河之廣也。

另一法。亦擇一目的物。與前相同。依直角沿岸而行。(不論遠近或二十碼)植一竿於上。再向前行。步數與前同。(二十碼)依直角而轉。向內進行。至竿在中央。樹成直線為止。此點與岸之距離。即河之廣也。



量兩物之距離。其相去遠近已知。惟不能親至其地之法。身立於A。知B之相去。爲二百碼。C之相去。爲二百五十碼。將B A直線引長至B<sub>1</sub>。亦二百碼。卽置一旗於其地。再自A將C A之直線引長至C<sub>1</sub>。亦二百五十碼。則B<sub>1</sub>至C<sub>1</sub>之距離。與B至C之距離相等矣。(如圖)

簡易之法。則用紙繪。以一英寸爲百碼。(或他種比例)亦可知其距離。

測面積。欲測面積。宜先周行一次。乃可推算。

測大小。若測小物。宜用手握。既知手指之長短。卽知物之大

小。

考試(十) 教授他人

其目的不僅使他人能爲練習隊員。並當極力教授。使其考試及格而後已。

An Introduction to Boy Scoutin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初版

此有著作權  
必究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童子軍初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富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國童子軍協會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吳興安慶蕪湖南昌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廈門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八五〇二丁

